

中共大庆市委宣传部

大庆市文明办

大庆市综治办

诚信大庆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庆市总工会

共青团大庆市委

大庆市妇联

文件

庆文明办联发〔2017〕4号

关于开展第四届大庆市道德模范 评选表彰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综治办、诚信办、总工会、共青团大庆市委、妇联、高新区党工委宣传研究室;市直各党工委、各

企事业单位党委，中直石油石化企业党委宣传部；驻庆各高校党委宣传部，市道德模范评选委员会成员单位：

根据市文明委工作安排，今年开展第四届全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广泛发动群众推荐和评选第四届大庆市道德模范，推出事迹突出、群众认可、代表性强的道德模范，把道德模范的思想和精神传播开来，把道德模范的榜样力量转化为广大干部群众的生动实践，为大庆转型发展全面振兴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二、组织领导

市道德模范评选委员会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综治办、市诚信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大庆新闻传媒集团等单位组成。市道德模范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志愿者服务指导中心。各县（区）、系统层层成立道德模范评选委员会，推进工作任务扎实开展。

三、评选对象

第四届大庆市道德模范评选分为“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和“孝老爱亲模范”五类。每类表彰2名左右，共表彰10名全市道德模范。另

授予 10 名全市道德模范提名奖。

四、评选标准

1. 道德模范的总体标准：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

2. 道德模范的分类标准：

助人为乐模范。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敬业奉献模范。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事迹特别感人，群众广为颂扬。

每位候选人只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往届道德模范不可参

加本届评选,当选全市道德模范后不再参加以后各界全市道德模范评选。

五、评选步骤

评选表彰活动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1. 基层推荐。10月27日,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各县区、各党委、各成员单位对往年评选的身边好人和最新发现的典型线索进行梳理,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遴选道德模范候选人,在广泛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工商税务、计划生育、公安机关等部门意见,确定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候选人无异议后,报市道德模范评选委员会。已经评选表彰的“感动人物”、“时代楷模”、“最美人物”、“劳动模范”等典型可优先推荐。本届道德模范评选实行差额评选,推荐名额见附件1。

2. 上报材料。10月30日至11月6日,各县区、各党委、各成员单位按照名额分配报送候选人材料,包括:全市道德模范推荐表、2000字左右事迹材料、300字事迹简介、一寸彩照、生活照各1张,共5项。推荐材料一式2份(包括电子版),由各推荐单位统一汇总后(填报道德模范推荐汇总表,做好推荐排序,按照推荐程度降序排列)。

3. 选投阶段。投票评选分为网络投票和专家投票两类。一是11月9日至11月16日,组织群众投票,通过百湖网(<http://www.baihuwang.com/>)开设的“大庆市第四届道德模范”评选网页、微信平台进行投票。二是11月18日至11月30日,召

开评选委员会会议，组织评选委员会投票。群众投票、评选委员会投票，得出每位候选人总支持率。在此基础上，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确定最终“大庆市第四届道德模范”人选。12月2日至12月6日，将最终候选人名单在《大庆日报》及百湖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表彰阶段。公示结束后，提出第四届全市道德模范建议名单，报市文明委审定后，印发《关于表彰第四届全市道德模范的决定》。适时对评选出的“道德模范”进行公开表彰和深度宣传，并定期向龙江好人榜、中国好人榜推荐。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要把第四届全市道德模范评选活动作为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摆到重要位置，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评选活动扎实推进，真正评选出立得住、叫得响、有影响的道德模范，推动公民道德建设深入发展。

2. 严谨有序评选。评选活动要严格按照评选活动的时间节点推进。高标准推荐候选人，代表性要强、遴选标准要高、审核把关要严，候选人推荐情况报告主要领导签批后报送。高质量提供候选人事迹材料，确保基本信息准确、事迹材料规范。高效率组织投票，选好公众代表、严肃评选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评选，严禁刷票、包办填写选票等行为，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3. 重在学习宣传。要把学习宣传道德模范贯穿整个评选

表彰工作全过程。在大庆日报、大庆交通广播、大庆电视台开设专题专栏,各级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也要开设专题专栏,大张旗鼓地宣传道德模范高尚精神。举办道德模范巡讲活动,深入社区、村镇、企业、学校、机关宣讲,大力传扬道德模范的高尚精神,引导人们讲道德、遵道德、守道德,在全社会形成向上向善的强大力量。

4. 切实关爱模范。加强对道德模范礼遇帮扶,组织道德模范参加重要节庆活动,彰显他们的崇高社会地位,在工作生活中给予道德模范实实在在的帮助和支持,树立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价值导向。

第四届全市道德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路 19 号市文明办 B1003 室

邮 编:163002

联 系 人:冯郁嘉

联系电话:4666135

报送邮箱:dqsddmf@163.com

附件 1:全市道德模范候选人推荐名额

附件 2:全市道德模范推荐表

中共大庆市委宣传部



大庆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大庆市综治办



诚信大庆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庆市总工会



共青团大庆市委



大庆市妇联



2017年10月26日

大庆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6日印发

附件 1:

全市道德模范候选人推荐名额

推荐单位	名额	推荐单位	名额
萨尔图区	3	市直党工委	7×1 人
让胡路区	3	各企事业单位党委	4×1 人
龙凤区	3	中直石油石化企业党委	2×1 人
红岗区	3	驻庆高校	6×1 人
大同区	3	评选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6×1 人
高新区	3		
肇州县	3		
肇源县	3		
杜尔伯特县	3		
林甸县	3		

附件 2:

全市道德模范推荐表

类别:

推荐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身份证号		民 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	(务必填写详细)					
通讯地址及电话						
曾获 主要 奖励						
主 要 事 迹						
推 荐 意 见						